

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友會章程

民國 78 年 11 月 11 日本會第一次理事會通過。

民國 80 年 10 月 2 日第二屆理監事會議修訂並經大會通過第十條，僅理事長不得連任。

民國 80 年 11 月 12 日經年會修改第九條，改為通訊選舉理監事等。

民國 85 年 12 月 28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並經大會通過、第五條、第九條，及第二十一條。

民國 87 年 1 月 10 日理監事會議修改第十二條，得聘請顧問若干名。

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聯席會議修訂第九條，本會設理事三十七人。

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聯席會議修訂第十條，禮聘榮譽主席。

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聯席會議修訂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刪除原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、第五款。

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聯席會議決議修改第十條，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修訂通過。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：本會定名為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：本會以聯絡化學工程系所畢業生之感情、互助合作，協助發展母校化學工程系所之教學研究工作為宗旨。

第 三 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館，必要時得於各地設立分會，其組織另定之。

第 四 條：本會之任務為：

1. 促進會員聯誼與合作。
2. 定期召開年會，協辦各屆畢業生聚會。
3. 收集系友資料發行系友通訊刊物。
4. 提供獎助學金及貸款，捐款協助母系推展系務。
5. 促進學術交流及建教合作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 五 條：凡國立成功大學及其前身原台南高等工業學校、台南工業專門學校、台灣省立工業專科學校、台灣省立工學院及台灣省立成功大學之應用化學科、電氣化學科、化學工程學系、電氣化學系及化工研究所畢業或肄業者，或曾在前列科、系、所服務者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 六 條：本會會員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之權利，並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第 七 條：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服從決議之義務，並應擔任本會所指定之職務或任務。

第 八 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決定會務進行方針選舉理監事，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 九 條：本會設理事三十七人監事五人，任期為二年。現任母系之系主任（所長）為當然理事，其餘理監事由會員大會或通訊選舉方式，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，連選得連任。理監事之任期均自當選至

次屆理監事選出為止。

第十條：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會務。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副理事長一人，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理事長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理事長為本會對外代表，負責主持會務。為感謝歷屆卸任理事長的辛勞與貢獻，禮聘擔任本會榮譽理事長，並頒發聘書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，稽核本會經費支出及監察本會一切會務。監事會設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或通訊選舉方式選任之，另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任期為二年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名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為兩年，得連聘。本會理監事、顧問，均為義務職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會計幹事一人，其他幹事若干人，由理事會遴聘之。總幹事承理事長之指揮，處理日常會務。總幹事及幹事於理監事會同意時得支領工作津貼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通過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其組織由理監事會另定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五條：本會會員大會，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，或經會員壹佰人以上之請求，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會員大會或臨時大會之召集，最遲均應於開會前十四日以書面通知會員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會員大會，以理事長為主席，理事長缺席時由副理事長代理、副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代理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會員大會須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及聯席會議。

第二十條：理事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由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一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常年會費。
2. 每次開會之註冊費。
3. 其他收入。
4. 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撥款贊助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會之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應每年編製總告並經會員大會通過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：本會會員有損壞本會名譽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除名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章程經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